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批准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刊發內容有關出售於Paragon Winner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之通函(「通函」)。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就批准出售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共有564,919,597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64,919,597股。

\* 僅供識別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協議、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註)	289,861,871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代表董事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